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集阜路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A 座 19 层

19F Block A, Hongsheng Times Financial Plaza, Changfeng Business Center, Jinyuan Dist., Taiyuan, Shanxi Prov.

Tel: 0351-4606444 Fax:0351-4606655,4606444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7
（二）项目审批情况 7
（三）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5
三、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16
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6
五、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7
六、 结论意见 18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陆港”）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政府投资条例》；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晋财债[2021]52号）；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均系以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为前提及假设，并最终依赖于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项目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资格

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为山西集大原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大原公司”）。

1、项目实施主体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94272341C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8 号 4 号楼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谷建春
注册资本	231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及运营、仓储（危化品除外）、配送服务；道路货运、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多式联运服务；国内水路、沿海货

	物运输；集装箱业务；远洋货物运输、航空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货物运输站经营；进出口货物及保税货物的装卸、储存、加工、装配、改装、展示、运输、贸易、寄售业务以及经营免税商店；跨境电子商务（不含支付结算）；进出口贸易及货物运输代理（国家规定限制的除外）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销售、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物流装备研发与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物流会展及相关服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物流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远陆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无失信惩戒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华远陆港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可以作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

2、项目建设单位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朔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集大原公司的《营业执照》，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西集大原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0MC56C2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企业总部基地南垣街北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智平
注册资本	326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司管辖范围内的铁路投资、建设和客运、资产管理，土地资源综合开发、物资供应、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设备物资采购、销售、维修、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大原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无失信惩戒信息，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集大原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可以作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1、线路概况

线路起自呼和浩特至张家口高铁乌兰察布站，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山西省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接入大同至西安高铁樊家庄线路所，新建线路全长约269.6公里，设8座车站，其中乌兰察布、大同南站为接轨站。

2、运营管理模式

项目内蒙古段和包头至银川铁路(含银巴支线)内蒙古段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组建新的合资公司进行管理，项目山西段与大张高铁山西段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组建新的合资公司进行管理。

3、主要技术标准

（1）铁路等级：高速铁路

（2）正线数目：双线

（3）设计行车速度：250公里/小时

（4）正线线间距：5.0米

（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7000米，困难5500米

（6）最大坡度：20‰

（7）牵引种类：电力牵引

（8）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

（9）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7 日，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发改基础[2019]200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为加快构建呼南高速铁路通道，加强区域互联互通，提升通道运输服务质量，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同意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代码：2019-000052-53-01-001147）。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主要建设内容。线路起自呼和浩特至张家口高铁乌兰察布站，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山西省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接入大同至西安高铁樊家庄线路所，新建线路全长约 269.6 公里，设 8 座车站，其中乌兰察布、大同南站为接轨站。

（二）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50 公里/小时，基础设施预留进一步提速条件。最小曲线半径：7000 米（困难地段 5500 米）。最大坡度：20‰。牵引种类：电力牵列。到发线有效长度：650 米。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远景年输送能力：单向 3000 万人/年。

三、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

项目总投资约 339.3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331.8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7.5 亿元。项目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共同建设，资本金 70%，计 237.5 亿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承担 50.5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11 亿元），由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山西省承担 130.3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30.1 亿元），由山西省和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财政安排；国铁集团出资 56.7 亿元，由企业自筹解决（中央预算内投资另行研究确定）。征地拆迁费

用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经出资各方认可后计入项目地方股份。资本金以外的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项目内蒙古段和包头至银川铁路（含银巴支线）内蒙古段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组建新的合资公司进行管理，项目山西段与大张高铁山西段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省组建新的合资公司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工期4年半。

2、2019年9月20日，项目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晋自然资行审字[2019]508号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山西段）规划选址的意见》，批复内容如下：

一、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山西段）已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年》，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方案，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000201900003号）。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大同、朔州、忻州3市的10个县（市、区），建设工程规模：新建正线长度197.042公里，永久占地面积为 594.996 公项；大张高铁至韩原铁路联络线长度5.902公里，永久占地面积为9.7678公顷。

二、规划要求

（一）该项目拟定线路穿越紫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山阴县桑干河湿地公园、金沙滩省级森林公园、金沙滩国家沙漠公园及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部分区域，要严格按照原国家林业局、原省林业厅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各类行政许可事宜。

（三）该项目拟定线路穿越马邑墓群保护范围，应按照国家文物局的要求，切实做好前期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如发现出土文物应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

三、沿线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3、2019年9月20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编号为选字第140000201900003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山西段）

建设单位名称：山西大原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25年）》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大同、朔州、忻州3市的10个县（市、区）

拟用地面积：正线永久占地584.996公顷；大张铁路至韩原铁路联络线永久占地9.7678公顷；

拟建设规模：正线全长197.042公里；大张铁路至韩原铁路联络线全长5.902公里

4、2019年11月18日，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核发的编号自然资办函【2019】198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函复如下：

一、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项目代码：2019-000052-53-01-01147）已列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号）。项目建设对完善地区交通路网，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占地总面积842.26公顷（12634亩），其中农用地650.65公顷（9760亩），耕地368.23公顷（5523亩），含永久基本农田107.94公顷(1619亩）。项目分省规模：山西境内占地604.76公顷（9071亩），其中农用地496.97公顷（7455亩），耕地311.49公顷（4672亩），含永久基本农田87.93公顷（1319亩）：内蒙古境内占地237.50公顷(3563亩)，其中农用地153.68公顷(2305亩)，

耕地 56.74 公项（851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20.01 公项（300 亩）。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5、2022 年 6 月 29 日，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编号为自然资函[2022]783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大同市云州区、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朔州市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忻州市原平市、代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6.6345 公项（其中耕地 297.9692 公项，含永久基本农田 90.1888 公项）、未利用地 61.5682 公员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3.2438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86.7600 公项（其中耕地 6.3372 公项，含永久基本农田 2.8643 公顷）、未利用地 6.9228 公项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6.2460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01.375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找供地文件，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6、2020 年 9 月 3 日，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编号为环审[2020]107 号《关于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咱报告书的环境影咱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2020 年 7 月 30 日，项目取得水利部下发的编号为水许可决[2020]37 号《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系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8、2020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查院组织专家组对本单位编制的《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集大段(山西段）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简称《报告》）进行评审，意见如下：报告目的任务明确，工作方法得当，基本达到了建设项日地质灾書危险性评估技术质量要求，质量合格，审查予以通过。《报告》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可提交建设单位使用。

9、2020 年 1 月 2 日，项目取得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下发的编号为中灾协安技询[2020]01 号《关于<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工程（集大段）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技术咨询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意见认为：报告基础资料扎实，工作方法和技术思路正确，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的要求，结论可信。

10、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取得朔州市水务局编号为朔水发[2016]102 号《关于对新建大同至原平客运专线跨河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国家计委、水利部联合发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 7 号），对《新建大同至原平客运专线跨河大桥工程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原则同意该评价报告。

11、2020 年 6 月 2 日，项目取得山西省水利厅下发的《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对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工程御河特大桥对孤山水文站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晋水资源含函〔2020〕122 号），批复第五项为基本同意补偿方案，工程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建设及运行对孤山水文站造成的影响给予补偿。

12、2020 年 5 月 8 日，项目取得《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马厂村特大桥跨马厂河、圈子河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审管水发〔2020〕13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3、2020 年 5 月 8 日，项目取得《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赵家窑特大桥跨窖子沟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审管水发〔2020〕14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4、2020 年 5 月 8 日，项目取得《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跨御河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审管水发〔2020〕15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子行政许可。

15、2020 年 5 月 8 日，项目取得《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太平庄特大桥跨西沟防洪评价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审管水发〔2020〕16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6、2017 年 1 月 12 日，项目取得《忻州市水利局关于新建大同

至原平铁路客运专线跨河大桥工程涉河问题的批复》（忻水函〔2017〕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国家计委、水利部联合发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对《新建大同至原平客运专线跨河大桥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忻州段）》进行了认真审查，原则同意该评价报告。

17、2020年6月28日，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部下发的《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关于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节环函〔2020〕48号），审查意见如下：从节约能源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们按照节能报告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18、2020年7月1日，项目取得《国家文物局关于长城保护区划内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项目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0〕587号），经研究，国家文物局原则同意在长城保护区划内和马邑墓群保护范围内实施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项目。

19、2020年12月9日，项目取得《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在部分长城遗存保护区划和马邑墓群保护范围内实施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项目的意见》（晋文物函〔2020〕518号），经审查，山西省文物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在部分长城遗存保护区划和马邑墓群保护范围内实施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项目。

20、2020年5月25日，项目取得《国铁集团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大同至原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204号），对经济运量、运输组织、主要技术标准、铁

路及主要技术方案、地质、路基、桥梁、隧道、站场、动车组设备、通信、信号、灾害监测、信息、电气化、电力、给排水、基础设施维修、房建、环境保护、施工组织及总概算等方面进行了批复。

21、2020 年 7 月 27 日，项目取得《国铁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大同至原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0〕331 号），对工程范围、经济运量、运输组织、主要技术标准、铁路及轨道、地质、路基、桥梁、隧道、站场、动车组设备、通信、信号、灾害监测、信息、电气化、电力、给排水、基础设施维修、房建、环境保护、施工组织及总概算等方面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在获得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审批文件后，可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根据《2020 年至 2024 年山西省本级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可知，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6 月建成通车。截止目前，工程进展情况如下：

先期开工段恒山隧道开累完成掘进 12442.2m，其中斜井施工 7875m，完成正洞施工 5072.7m。大临工程全部完成，8 处梁场均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箱梁生产，全线已累计制梁 1274 孔，完成设计（4460 孔）的 28.57%，累计架梁 652 孔。拌合站共计 20 处，全部完成。路基土石方工程累计完成 459.65 万立方米，完成设计（815.16）的 56.39%。桥梁桩基工程累计完成 36388 根，完成设计（39122 根）的 93.01%。

三、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依据《2020 年至 2024 年山西省本级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1、山西段总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

山西段的总投资金额为 237.54 亿元，山西段总投资规模中，项目的资本金金额为 173.24 亿元，剩余 64.30 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本金中山西省承担 130.30 亿元，国铁承担 42.94 亿元。

2、山西省承担的资本金规模及资金筹措

项目由山西省承担的资本金规模为 130.30 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省政府承担的资本金总规模为 65.15 亿元，剩余资本金 65.15 亿元由大同、朔州、忻州三市分摊承担。

华远陆港代表省政府承担的资本金资金具体来源为：

(1)通过申请省级财政资金投入 15.58 亿元，其中：已到位省级财政资金 15.57635 亿元；

(2)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49.57 亿元，其中：2019 年已募投资金 10.00 亿元；2022 年已募投资金 14.85 亿元；本次拟募投资金 23.00 亿元；以后批次拟募投资金 1.72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来源已进行合理安排，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对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建设项目（山西段）资

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建设项目（山西段）完成投入运营后，山西段的运营收益将优先偿还专项债券和商业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来源包括山西段的运输收入及政策性补贴收入；成本主要为运营成本、机车车辆购置费、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支出，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项目净收益244.65亿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43.75亿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新建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铁路建设项目（山西段）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部分资金筹措。同时，运输收入及政策性补贴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聘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对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项评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1999年12月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合法评价报告的资格，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二）评级机构

本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信用评级由山西省财政厅统一委托评定。

（三）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3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699146192H）。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名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集大原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可以作为项目主体；

2、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手续合法有效，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筹资渠道合法，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4、新建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铁路（山西段）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合法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肆份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王秀芳

王秀芳

签署日期：2023年 1月 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699146192H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月 03日

No. 80020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9234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60402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亚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524198802161 5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21113811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41181019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月 27日

持证人　王秀芝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11811993032303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